

附件 4

## 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 健康承诺书

(务必携带,填写完整并主动提交工作人员)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码:\_\_\_\_\_ )是参加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以下简称“面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面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二、本人在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14 天内, 是否有发热症状(37.3 度及以上)? 是 否

2.14 天内, 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 是 否

3.14 天内, 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 是 否

4.14 天内, 本人以及家属(或同住人)是否到过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 是 否

5.21 天内, 本人以及家属(或同住人)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是 否

6.14 天内, 是否有以下症状? 若填写“是”, 请在□内划√。 是 否

症状: 发热 咳嗽 咽痛 呼吸困难 呕吐 腹泻

7.是否曾被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确诊病例康复者? 是 否

若填写“是”, 请填写确认为上述状况的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4 天内, 是否曾离沪或为外省市来沪考生? 是 否

(若填写“是”, 需提供 48 小时内上海市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 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_\_\_\_\_

承诺日期: 2021 年 月 日